

民事抗辩权
及其基本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Right of
Defense and Its Basic Rules

钟淑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抗辩权

及其基本规则研究

Research on Right of
Defense and Its Basic Rules

钟淑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抗辩权及其基本规则研究 / 钟淑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11 - 5

I. ①民… II. ①钟… III. ①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0841 号

民事抗辩权及其基本规则研究
钟淑健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 75
字数 221 千
版本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11 - 5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欣闻我的四位学生邸天利博士、钟淑健博士、赵萃萃博士和刘晓华博士共约一起出版他们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研究成果,作为导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这几位学生可以说是我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山东大学所指导过的学生中的佼佼者,他们虽都在司法实务界从事实践工作,但从未停止过对学术的孜孜追求。求学期间,他们勤奋努力,对学术研究执著坚定,始终不忘问题意识,一直关注实践需要,并利用自身的工作优势深入地进行钻研,最终形成自己独到的观点与结论。

《票据行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是邸天利博士十余年商事审判实务工作的沉淀与勤奋思考的成果。该书以建构一个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并与国际票据立法相接轨的票据行为制度为目标,从票据的起源入手,以充分发挥票据的经济功能为视角,对我国的票据行为制度进行了反思,研究范围包括票据行为的基础理论、票据行为的构成、解释与规制、票据行为的体系等,并从实证的角度对票据行为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重点探讨了众多的票据纠纷,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进行了评述。在各个问题的研究中均以比较法的方法对我国的票据行为制度中阻碍票据流通的规定进行了检讨,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呈现出了一个立体、清晰的以促进票据流通为基点的票据行为制度。

《民事抗辩权及其基本规则研究》是钟淑健博士对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归纳并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抗辩权在司法实务中司空见惯,但很少有人系统地进行研究,该书在系统介绍抗辩权的形成及其在各国的发展历史的基础上,对抗辩权的若干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进而通过对抗辩权的效力规则、行使规则、放弃规则的深入研究,对于抗辩权诉讼外主张与诉讼中主张的关系和效力、附抗辩权债权的抵销、抗辩权抛弃的方式和后果等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讨论,对于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引,展现了一个系统、完整的抗辩权制度,为理论界进一步研究抗辩

权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实务界适用抗辩权制度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同时为我国抗辩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可行性方案。

赵萃萃博士在求学期间对英美法兴趣浓厚,并被公派到美国访学一年,在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英美财产法之 Estate 研究——以财产和财产权的分割为视角》。该书为解决大陆法系传统的“所有权”观念对权利保护的瓶颈,以财产和财产权分割为视角对英美财产法上“Estate”之基本理念、法律思维和体系构造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梳理,以期为我国财产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个原态的参照范式 and 样本。该书以大陆法的概念思维加之英美法的历史推演模式展开论述,不以制度为重点、不以案例为特色,着眼于英美财产法之基本理念及特有法律思维,以历史发展为主线,以财产及财产权分割为副线论述 Estate 概念及理念的源起、基本内容、现代发展与变革趋势等,并提出了相关研究对我国立法的启示,为研究中国的所有权制度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刘晓华博士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为切入点,利用攻读普通法 LLM 的机会,借鉴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中关于信赖保护的相关研究成果,从崭新的角度对信赖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研究》这一成果。该书以“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行为”为基本支撑,从历史渊源和发展轨迹两方面对两大法系有关信赖保护的重要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信赖保护原则为什么可以独立于私法自治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成为私法中的重要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进而对信赖保护的具体制度构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力求总结归纳具有普适性的规则,并对其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进行梳理,在对积极信赖保护与消极信赖保护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基础上整合了我国私法体系中体现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制度。

上述研究成果的出版是对他们艰辛付出的肯定。作为导师,我希望他们继续努力,在学术研究和工作中砥砺前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进一步体会并增进法律之真、善、美。

是为序。



2015年2月2日于北京清林苑寓所

目 录

导 论 001

- 一、选题背景 001
- 二、研究状况和文献综述 003
- 三、研究范围、方法及重要价值 006

第一章 抗辩制度的源起与现代发展 008

第一节 抗辩制度的源起 009

- 一、“抗辩”(exceptio)的出现 009
- 二、“抗辩”制度的形成 011
- 三、古罗马抗辩制度的基本内容 012

第二节 抗辩制度的发展及抗辩权的形成 019

- 一、事实抗辩和法律抗辩的提出 019
- 二、抗辩权权利抽象工作的完成——萨维尼的学说贡献 020
- 三、抗辩权制度确立——温德沙伊德的学说贡献 021

第三节 抗辩制度的继受 022

- 一、抗辩制度在法国的沿袭 022
- 二、抗辩制度在德国的继承和发展 026
- 三、抗辩制度在日本法上的传承 031

第四节 抗辩制度的现代立法例 032

- 一、大陆法系抗辩制度概况 032
- 二、英美法系抗辩制度概况 034
- 三、我国法律上的抗辩制度 039

第二章 民事抗辩权的基本理论问题 041

第一节 抗辩权的定义及定性 041

一、抗辩权定义论争 041

二、抗辩权语义考 044

三、抗辩权性质论 046

第二节 抗辩权的特征 049

一、抗辩权客体的单一性——以时效抗辩权为重点研究 049

二、抗辩权内容的确定性 056

三、抗辩权功能的防御性 058

四、抗辩权期限的永久性 058

第三节 民法上的抗辩及其与抗辩权的关系 059

一、抗辩的基本含义 060

二、抗辩的种类 061

三、抗辩的效力 063

四、抗辩与抗辩权的关系 066

第四节 抗辩权的分类 078

一、永久抗辩权与暂时抗辩权 079

二、独立抗辩权与从属抗辩权 084

三、法定抗辩权与约定抗辩权 085

四、原生抗辩权与衍生抗辩权 086

五、单向限制型抗辩权和双向保护型抗辩权 087

第五节 抗辩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关系 089

一、抗辩权与请求权的关系 090

二、抗辩权与形成权的关系 100

三、抗辩权与留置权的关系 104

第三章 民事抗辩权的基本规则构建 110

第一节 抗辩权的效力规则 111

一、抗辩权效力的学说评价 111

二、抗辩权效力的发生 114

三、实体上的效力 116

四、程序上的效力 125

第二节 抗辩权的行使规则 129

一、援引规则 130

二、行使限制规则 133

三、抗辩权的行使对于第三人的影响——以《物权法》第 202 条
为典型分析 140

第三节 抗辩权的放弃规则 146

一、抗辩权放弃的效力 147

二、抗辩权放弃的要件 151

三、抗辩权放弃的方式 155

四、抗辩权放弃的限制 159

第四章 民事抗辩权在诉讼程序上的实现 162

第一节 民事抗辩权与民事诉讼法上抗辩权的关系 162

一、民事抗辩权与民事诉讼法上抗辩权的范畴 162

二、民事抗辩权与诉讼法上抗辩权的联系与区别 168

三、民事诉讼程序中与抗辩权相关的概念辨析 169

第二节 民事抗辩权在诉讼程序中的应用 173

一、违约责任与履行抗辩权行使的关系 173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当行使 175

三、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效力 178

第三节 抗辩权行使中的法官释明问题 180

一、法官对于特定事项释明的必要 181

二、释明权行使的范围 184

三、抗辩权释明的重点 186

第五章 我国抗辩权制度的完善 190

第一节 我国民法上抗辩权的不足 190

一、定义范围狭窄 190

二、抗辩权种类缺乏 191

三、抗辩权制度尚未建立 191

第二节 我国抗辩权种类及适用范围的完善 192

一、恶意抗辩权和不当得利抗辩权之替代 192

二、保证人抗辩权之取舍 195

三、给付不能抗辩权之补充 202

四、抗辩权在合伙合同中的适用 206

第三节 民事抗辩权规则的完善 208

一、抗辩权对民事责任确定的影响 208

二、抗辩权的效力规则 210

三、抗辩权的行使规则 210

四、抗辩权的放弃规则 211

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25

导 论

一、选题背景

审判实践中,常常遇到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行使抗辩权的情况,而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援引程序法上的抗辩和实体法上的抗辩的情况更是比比皆是。但是,对于抗辩权的内涵和外延、抗辩权与抗辩及其他制度的区别和联系、抗辩权的行使规则等问题均存在许多争议,这是本书选择抗辩权作为研究方向的最初动因。另外,抗辩权制度在民事立法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以及目前学界对这一制度理论研究不足的现状,使我最终确定了“民事抗辩权及其基本规则研究”这一课题。

经过约 100 年(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初)抗辩权理论上的争议后,1900 年德国民法典首次在立法上确立了抗辩权制度,抗辩权作为与请求权相对应的独立的民事实体权利正式形成,抗辩与抗辩权的分野也逐渐清晰。由于语言上的障碍以及长期以来对于德国民法体系普遍缺乏整体上的理解和把握,我国民法理论界对于抗辩权的认识仍然十分薄弱,大多局限于对台湾著述的转引。我国的民法教科书虽然都一致认为抗辩权为一种与请求权、支配权和形成权相并列的民事权利,认为抗辩权制度是相对于请求权制度而存在的一项重要民事法律制度,但学界对于抗辩权的理论研究相对于抗辩权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位置显然是不相称的。目前对于抗辩权的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对于抗辩权概念和基本规则的研究基本上停留在民法教科书的阶段,对于其概念、内容和基本规则的检讨少之又少。尹腊梅博士著的《民事抗辩权研究》是迄今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抗辩权的专著,也正因为是第一部,所以对于抗辩权的研究侧重点并没有包括抗辩权的具体制度梳理和基本规则研究。

其二,各自关注于民商法领域中具体抗辩权的研究,其中对于合同法中的不安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研究最多。虽然对于诉讼时效制度的研究由来已久,著述也已经颇具规模,但是国内从抗辩权的角度研究诉讼时效的文章少之又少。

抗辩权理论研究的不足至少有以下两个原因:

其一,抗辩权由 19 世纪潘德克吞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温德沙伊德(Windscheid)首创,我国对于抗辩权的研究原本就缺乏积累和沉淀,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的专题论述也不多,加之德国学者的相关专题性论述被译成中文资料也是近两年才见到少数几篇,所以客观上外文资料的占有程度阻碍了我国学者对抗辩权进行广泛和深入的讨论。

其二,由于缺乏对抗辩权制度深层次的思考,所以过于关注实体法的具体规定而忽视了体系研究对于具体制度研究的意义。法律已经明文规定的各种抗辩权在实践中的适用问题是法律生活要求解答的显性研究需求,其争议焦点也更易为学者们捕捉。抗辩权理论中存在的基本问题则只有在对各种抗辩权进行深层审视后才能发现,其研究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也只有此时才能得到研究主体的充分重视。

任何一种权利,其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重要地位不仅取决于其自身的权利属性和法律生活对其的需求程度,还取决于人们(包括权利主体、裁判者、研究者)的认识程度和关注程度。抗辩权也不例外。

鉴于国内对于抗辩权基本问题的研究存在不足,对抗辩权体系进行较为细致的梳理,尝试构建抗辩权的规则体系具有广泛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对于正在进行的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本书研究的意义简述如下:

其一,深入研究抗辩权制度是完善和丰富民法理论体系的内在要求。从性质上说,抗辩权是对抗请求权或否认对方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它具有平

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维护交易秩序、促进双方协作的重要作用,是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相对于学界倾情的请求权、支配权和形成权而言,抗辩权理论研究在我国才刚刚开始,深入地研究抗辩权制度是完善和丰富民法理论体系的内在要求。本书研究即使不能成为促进民法基本理论体系圆满的推动力量,也至少能够提高民法学者对于抗辩权的关注程度。

其二,司法实践中,抗辩权的行使和保护直接决定了请求权能否真正得到实现,但是抗辩权应于何时行使、以什么方式行使等问题在审判实务界都还停留在谁都说不清楚为什么的浅层次阶段,因此,对民法领域抗辩权的类型进行梳理并研究抗辩权的基本规则对于司法实践无疑也是大有裨益的。

其三,抗辩权体系梳理和规则构建对于正在进行的民法典制订具有积极意义。抗辩权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有助于我们发现现有立法中存在的缺漏和矛盾之处,对于检视我国现有抗辩权立法规定存在的问题、探讨如何完善相关立法也能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立法上如果没有关于抗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或者对其规定得不够完善、合理,那么整个民事法律制度也必将是残缺不全的。目前,只有担保法明确提出了“抗辩权”的概念,对于赠与人的抗辩权、保证人的可撤销性和可抵销性抗辩权等具体抗辩权缺乏规定,就连大陆法系传统民法通说“附抗辩权的债权不得抵销”原则,在我国立法中也难觅其踪。通过抗辩权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体系的研究,提出合理的立法建议将对民法典的制定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研究状况和文献综述

我国学界较早探讨抗辩权基本理论的文章是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郑玉波先生的《论抗辩权》,该论文对抗辩权的定义、性质、特征和类型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①王泽鉴先生在其专著《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以“请求权与抗辩、抗辩权”为题对抗辩权也有简要论述。台湾学者刘得宽在其论文《抗辩权之永久性——抗辩权不应罹于时效》^②中重点

^① 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四),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41~60页。

^② 刘得宽:《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第1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8~541页。

论述了抗辩权具有永久性的机理。大陆学者杨立新教授与刘宗胜博士合写的《论抗辩与抗辩权》,^①对抗辩、抗辩权与否认、反诉的关系进行了论述。汪渊智教授的《抗辩权略论》,对抗辩权的含义、特征、类型和抗辩权行使的限制等基本问题进行了论述。^②王葆蒨博士的《德国民法典中抗辩概念的发展史》,从抗辩概念的发展历史出发,对罗马法、古日耳曼法、中世纪宗教法、德国各邦国法以及潘托克顿法学中的抗辩概念进行综述,着重研究抗辩概念如何从程序概念演变到实体概念。^③

目前,国内关于抗辩权的基础理论专著是2008年3月出版的尹腊梅的《民事抗辩权研究》,该书是国内抗辩权研究的唯一专著。该书分四章:第一章抗辩权概念论——抗辩与抗辩权之概念辨析,对抗辩和抗辩权的来源、含义及性质、特征和分类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提出抗辩向抗辩权存在形式性转化、抗辩权向抗辩存在实质性转化的情况。第二章抗辩权制度论——民法上主要抗辩权制度理论及争议,分别探讨了消灭时效抗辩权、恶意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保证人的抗辩权的含义、效力和适用范围。第三章抗辩权效力论——兼论抗辩权在权利体系之独立地位。本章还提出抗辩权的三个识别标准:以救济性请求权的存在为前提、具有主张性、排除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以区别于事实抗辩、形成权、不能起诉的权利及不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等其他范畴。

此外,关于抗辩权基本理论的学位论文有三篇,即我国台湾地区阮咏芳的硕士论文《论抗辩权》,^④我国大陆地区胡振玲的硕士论文《抗辩权概论》、黄延丽的硕士论文《抗辩权概论》、周荧的硕士论文《论抗辩权》和刘宗胜的博士论文《民法抗辩权研究》。^⑤另外,关于民法上的具体抗辩权制度的论文若干,如马强法官的《试论同时履行抗辩权》,^⑥温世扬教授的《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⑦等。

① 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10期。

② 载《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③ 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台北国立政治大学,2004年。

⑤ 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

⑥ 载《法学论坛》2001年第2期。

⑦ 载《荆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与我国对抗辩权研究的薄弱相比,德国法学界关于抗辩权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而且有多部专著和多篇论文。王葆蒨博士已将德国学者 Peter Schlosser 的论文《德国民法中的永久抗辩权和形成权》^①和《永久抗辩和平衡关系》^②译成中文发表,为我们研究抗辩权提供了可贵的基础资料。从中译本梅迪库斯所著之《德国民法总论》和拉伦茨所著之《德国民法通论》可知,德国法学界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就已经对抗辩权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激烈讨论,其中罗特(Roth)所著的《民法中的抗辩权》(1988 年)一书可称为奠基性作品。此外还有若干代表性的论文,如克兰佩(Krampe)的《对罗特之〈德国民法中的抗辩权〉一书的书评》(1991 年)、雅尔(Jahr)的《民法的抗辩权》、泽里希(Seelig)的《对实体法上的抗辩权的程序法处理》(1980 年)等。

到目前为止,我国学界对抗辩权的研究成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抗辩权的含义和性质的争论。学者对抗辩权的含义多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进行界定,对于抗辩权所对抗的权利未作深入论述。关于抗辩权的性质,我国多数学者认为抗辩权是与形成权相并列的一种权利,但亦有学者认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虽称之为权利,究其实质是一种权能,即权利产生的作用。

其二,抗辩权体系研究。目前抗辩权体系研究仅局限于合同法中的履行抗辩权体系研究,更多的是对抗辩权具体制度的研究。主要对合同法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制度及担保法中的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和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比较详尽的论述。^③

总体上,国内论著对于抗辩权的基本理论问题通常极少涉及,更缺少对抗辩权体系上的类型梳理和相关规则的系统研究。

① 载《民商法前沿》(第三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6 ~ 229 页,论文原载《法学教育》1966 年 7 月刊。

② 载《民商法论丛》第 29 卷。

③ 韩世远:“构造与出路:中国民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崔建远:“履行抗辩权探微”,载《法学研究》2005 年第 3 期;费安玲:“保证人抗辩权及其罗马法溯源”,载杨振山、桑德罗·斯奇巴尼主编:《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物权和债权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91 ~ 508 页。

三、研究范围、方法及重要价值

基于国内对于抗辩权系统研究的不足,笔者认为至少有下列问题尚待澄清:第一,抗辩权与抗辩、抗辩权与形成权权的区别实益;第二,程序法的抗辩与实体法上的抗辩权的关系;第三,抗辩权在具体行使或消灭过程中所要遵循的规则等。本书将围绕上述问题依次展开。

本书在论述过程中主要采用历史分析方法、逻辑分析方法、比较法分析方法、规范分析方法和案例分析方法。

1. 历史分析方法的运用主要集中于抗辩权的识别部分,按照民法的沿袭和继受过程,依次介绍古罗马、中世纪、近现代欧美国家以及我国学界关于抗辩和抗辩权概念的立法和学说。另外,在分析具体抗辩权制度时,运用历史分析方法探寻恶意抗辩权的罗马法渊源、同时履行抗辩权和穷困抗辩权的发展史等。

2. 逻辑分析方法在本书各章中均有运用,例如在论述抗辩权与抗辩、抗辩权与形成权的区别,抗辩权与请求权的关系,抗辩权的各基本规则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时,均运用了逻辑分析的方法。

3. 比较法分析方法主要体现于抗辩权体系梳理部分,通过考察各具体抗辩权制度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历史和现状,分析了各具体抗辩权制度形成的条件。

4. 规范分析方法主要集中于对具体抗辩权制度的辨析和体系梳理方面。通过对现存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对我国现有抗辩权体系进行识别,并对德国民法中抗辩权的规定进行对比,归纳现行立法中抗辩权规定的共性和差异。

5. 案例分析方法则主要运用于第三、四、五章中,主要体现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抗辩权概念的理解和运用以及裁判中存在的问题。例如在论述附时效抗辩权的债权抵销问题时,引用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在论述原法律关系结束后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亦可作为抗辩权的客体问题时,引用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对民法上抗辩权的基本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并对抗辩权规则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归纳和分析,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1. 对于民事诉讼抗辩权和民法上的抗辩和抗辩权的关系进行了梳理,明确了民事诉讼抗辩权和民事抗辩权之间的关系。

2. 在抗辩权的识别方面,对抗辩权与形成权的区别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认为二者的区别之一是抗辩权对抗的是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权,而形成权否定的是法律关系本身。

3. 在抗辩权的类型方面,提出鉴于我国司法实践多倾向于谦抑主义的状况下完善立法,增加保证人的可撤销性和可抵销性抗辩权的规定。

4. 在抗辩权的基本规则研究方面,系统论述了抗辩权的效力规则、行使规则和消灭规则,其中抗辩权的行使规则又包括主张规则、限制规则,以期对抗辩权的行使进行全面规制。

第一章

抗辩制度的源起与现代发展

当代民事权利体系中,按照权利的作用不同,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及形成权,其中抗辩权是对抗请求权的权利。按照不同标准,抗辩权可以分为永久抗辩权和暂时抗辩权、独立抗辩权与从属抗辩权、法定抗辩权与约定抗辩权、原生抗辩权与衍生抗辩权、单向限制型抗辩权和双向保护型抗辩权。抗辩权是从抗辩中分化出来的具体民事权利。民法上广义的抗辩包括抗辩权和权利障碍抗辩、权利消灭抗辩。权利障碍抗辩和权利消灭抗辩与抗辩权的最大区别在于,抗辩权是在请求权成立并有效的情况下限制请求权的效力,但并不消灭抗辩权;权利障碍抗辩是阻碍请求权成立的事实,权利消灭抗辩是使已经成立的请求权消灭的事实,所以抗辩权又称权利抗辩,权利障碍抗辩和权利消灭抗辩又称事实抗辩。抗辩权行使需由权利人主张,事实抗辩则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援引后由法官主动审查。

抗辩权概念的形成和语义的确定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由于对抗辩权与抗辩的历史渊源关系缺乏研究,所以在实践中抗辩权与抗辩的概念极易混淆,同一语境下在不同层次上使用抗辩权与抗辩的情况也并不鲜见。所以,首先厘清抗辩与抗辩权之间的历史演进关系对于研究民事抗辩权具有基础性、前提性的重要意义。